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 KC013 号

☒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殷小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9MA5DT9Y900

☐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二区122号101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 你/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南路项目工地建设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经检测,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烟度超标,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 WT205208333、WT205208334。(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共 8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黄建辉 电话: 0755-86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14栋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4日

深环责改字[2020]KC014 号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黄建辉 电话: 0755-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14栋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 DP012 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黄晓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81G25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99号301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持证到达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核龙线一标段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现场正在进行水下桩作业,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主要施工设备为打桩机,我局执法人员已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法人身份证明书 共1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黄春生 电话: 0755-28241426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 A14栋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 DP011 号

☐ 当事人名称: 小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耀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59182
☐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月富工业区西环路10号J2号14号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在厂区内对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及溶剂建立台账、保存台账。(以不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身份证明书 共 份 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六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建立、保存相关台账。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陈振岩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南联工业区 A10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 DP010 号

☒ 当事人名称: 小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耀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59182

☐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同富工业区西环路10号、12号、14号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 你/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车间外废气收集管道破损和断裂,注塑废气泄漏并通过车间排气扇外排。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其他) 身份证照片 共 7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违法行为,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陈振宏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奔康工业园区 A14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0] KC015 号

☒ 当事人名称: 深圳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P2420105P

☐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3F-03号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 你/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其他) 身份证明书 共 8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你/你单位~~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陈振容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奔康工业区A14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8日